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 南第1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 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 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